附件1:

**第23届南通大学莫文隋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细则**

为更好的招募选拨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切实保证选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进行量化考核。

一、选拔方式

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

二、选拔原则

1．坚持全面考核，树立正确导向；

2．严格资格审核，素质能力优先；

3．坚持公开透明，做到公平公正。

三、考核方式

对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支教团的申请者采取综合考察评价与面试结合的方式，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积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

四、权重分配

考核采用100分制。其中综合考察评价总分为30分；面试总分为70分。

五、考核内容

**（一）综合考察评价：**从政治素质、学习能力、学生干部经历、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察评价。

**1．学习能力分（8分）**

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专业年级排名平均值，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平均值 | 前1/8 | 前1/6 | 前1/4 | 前1/2 |
| 计入分值 | 8分 | 5分 | 3分 | 2分 |

**2．学生干部经历分（14分）**

根据申请者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给予评分，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情况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
| 分值 | 14分 | 12分 | 10分 | 7分 | 5分 |

A类：省、市团委、学联任职，校学生会主席；

B类：校团委挂职副部、校学生会副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正职，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A级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在任期间评为A级社团）；

C类：校学生会部门正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副职，学院团委部门正职、学院学生会副主席，A级学生社团副职，班级团支书、班长；

D类：校学生会部门副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学院团委部门副职、学院学生会部门正职，B级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在任期间评为B级社团），班级副班长；

E类：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学院学生会部门副职，B级学生社团副职（须在任期间评为B级社团），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任职经历只计入最高项分值，不累加，评价不合格者取消报名资格；任职职务满12个月为计算周期，超过12个月者按12个月计算，不足12个月者以任职期限对应12个月的比例计算分数。未列入任职情况的学生组织由学校项目办参照任职情况酌情给予分数计算。寒暑期社会实践挂职经历不列入。

**3. 志愿服务经历分（8分）**

根据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公益项目大赛、大型赛会服务等）情况评分，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立项或表彰 | 公益项目大赛 | | 大型赛会活动 | |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
| 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 | 个人证书 | 团体证书 | 由学校项目办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和被服务对象的评价以及社会效果，组织专家参照前两项进行综合评分。（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志愿服务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件材料加1分，计入综合评价总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
| 省级以上 | 8分 | 6分 | 8分 | 6分 |
| 市级 | 6分 | 4分 | 6分 | 4分 |
| 校级 | 5分 | 3分 | 4分 | 2分 |

主要成员为公益项目主导者或发起人；只计入最高项目分值，不累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不列入其中。

说明：申请者提供的上述申报材料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面试**

面试从政治素养、沟通表达、逻辑思维、创新潜质、组织协调等五个方面考察，总分70分。由学校项目办邀请评委根据报名者答题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1.政治素养（10分）**

考察维度：家国情怀、支教初心、工作态度、精神风貌。

**2.沟通表达（15分）**

考察维度：口头表达能力、语言驾驭能力、书写能力。

**3.逻辑思维（15分）**

考察维度：观察、比较、分析、抽象概括、综合判断的推理能力和思维能力。

**4. 创新潜质（15分）**

由专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体赛事等成绩及其赛后体会综合评判。

**5.组织协调（15分）**

由专家根据答题者回答问题的周密性、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判。